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清华大学室内外位置仿真服务云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内外位置仿真服务云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优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7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计算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云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